

二、權責層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伍、考試院成立訓練機關背景之探討

有關訓練權責歸屬，雖然憲法未明確規範，但根據「人事管理條例」第四條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「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」之規定，以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考試、行政兩院協商對訓練之職掌進行區隔，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策及法制事，並加以考量我國五權分立之政府體制，應可確立考試院為我國公務人員訓練的主管機關。基於主管機關推動訓練業務需要，並徵諸各國訓練主管機關設置最高訓練機關之例，考試院成立國家級訓練機關，誠屬必要，並有利於我國公務人員訓練之整體發展。